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市监处罚〔2026〕33号

当事人：行唐县张[REDACTED]营店（刘[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25MA7AYTC[REDACTED]

住所（住址）：行唐县安香[REDACTED]大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13112119840606[REDACTED]

2026年4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行唐县张雄[REDACTED]经营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厨房制售菜品的操作台上摆放有已开封的“锦里古街”小鲜粉（生产日期2025年08月01日保质期为6个月）检查发现时已过期，当事人仍在后厨用于制售菜品，现场未发现用其制售的成品。执法人员当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行市监强制【2026】2012号），对当事人过期食品原料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当日填写《立案审批表》经主管局领导批准立案，并指定安香所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在立案调查期间，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至2026年4月17日，该案件事实已查清，案件在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涉案物品依法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在上述食品原料于2026年2月超过保质期后，至2026年4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止，仍将其用于制售菜品并对外销售。当事人陈述，因上述食品原料使用频率不高，

且日常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已超过保质期导致当事人使用上述过期食品原料制售菜品进行销售。截至案发，当事人确认共销售使用上述过期食品原料制售菜品销售金额共计 50 元。当事人未能提供具体销售记录，但对其自认的事实予以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情况；
2.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
3. 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及经营资质；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市监处罚〔2026〕3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当事人使用过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正）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以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小餐饮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食品。”的规定，构成了使用过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使用过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

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未造成危害后果，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结合我县当前经济状况，个体工商户经营困难，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适用减轻行政处罚幅度。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五十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法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款“（一）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行政处罚幅度。

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过期食品原料（“锦里古街”小鲜粉1盒）；2.没收违法所得50元；3.罚款195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等电子支付方式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财务科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财务科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139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1-11-0053号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